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83號

03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甲○○

05 相對人

06 即被害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

07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安置福利機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相對人即被害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交由桃園市政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參個月。

11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害人A（民國96年生）經桃園市
14 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於114年2月21日詢問，調查被害人於
15 113年7月至114年1月間遭引誘為對價性交行為，評估被害人
16 危機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薄弱，被害人母親亦未能適切之保
17 護與約束，聲請人遂於114年1月21日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8 制條例第15條規定予以安置，並期透過短期安置期間加強被
19 害人之保護與輔導，並評估被害人家庭之照顧、保護及教養
20 功能，爰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准予繼續安置被害人於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
22 等語。

23 二、按「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
24 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
25 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
26 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
27 訊號或其他物品。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

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5條、第1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告、戶政全戶及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為證，並有被害人之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在卷可佐，已可堪認被害人確有遭受性剝削之情。本院審酌前揭緊短安置報告記載：被害人之手機內有許多疑涉對價性交行為之對話及金錢交易內容，且被害人與其母關係不佳復未同住，被害人之母無法從旁擔負監督之責，致被害人易接觸複雜環境而受莠友及環境影響；被害人因自身經濟脆弱，主動尋覓性剝削產業，高度認同對價

性交易行為，又因被害人之生活主要照顧者（現任男友）入監，被害人未有辨別是非對錯能力，有高機率再落入性剝削環境，評估現階段被害人仍無法意識性剝削環境之風險及對自身的傷害，確有暫予安置以避免再度遭受性剝削之必要。

四、綜上，本院審酌被害人與其母親關係不佳，且被害人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缺乏自我保護及區辨危機意識之能力，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管教，確實有再度遭性剝削之危險，為使被害人免再遭性剝削，並期待被害人培養危機辨別能力及正確價值觀，故認有安置被害人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安置被害人，應屬合法妥適，又為維持安置輔導之穩定性，爰依法將被害人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健全其身心發展。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書記官　　甘治平